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黔03破3号

本院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受理贵州双臻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贵州双臻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双臻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7月8日前向贵州双臻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魏律师，联系电话：18502300727；刘律师：15685272613；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曼哈顿时代广场17-07，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贵州双臻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州双臻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7月11日16:00时在本院一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号

法庭；如需通过网络线上会议，线上参会链接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